附件4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通知公布的面试时间，凭本人笔试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报考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岗位的考生，于面试当天上午开考前30分钟（即9:00）到汕尾市体育中心考场报到，进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结束后根据要求前往相应的专业技能测试考场参加其他项目测试（其中：摔跤教练、跆拳道教练招聘岗位专业技能测试考场设在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龙舟项目专业技能测试考场设在汕尾市水上运动基地）。

报考汕尾市水上运动基地、市帆船帆板训练基教练员岗位的考生和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龙舟项目教练员的考生，于当天下午开考前30分钟（即15:00）到考场（汕尾市水上运动基地）报到，进行相关项目的专业技能测试。

　　三、没有在规定时间前到达考场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需自备体能、专业技能测试时的服装，不得穿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水上项目（含龙舟）可自备划桨。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考试室（场）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考生擅自离开考场的，按弃考处理。

六、考生必须严格遵照实操规则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在面试中，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